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 0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亮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15,912,209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12月30日上市。

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本次配股前股本总数:400,100,00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15,912,20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5,828,6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增加10,083,534股。

本次配股后股本总数:516,012,209股

本次获配股份上市日期: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成立日期:	2001-10-29
上市日期:	2008-01-16
股票名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冯亚丽
注册资本:	400,1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35
公司网址:	http://www.hailiang.com
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0575-87669333
联系传真:	0575-87069031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经营范围: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的制造、加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曹建国	男	49	董事、总经理	6,990,910	9,088,183
汪鸣	男	50	董事	4,416,209	5,741,072
陈东	男	43	董事、财务总监	8,713,061	11,326,980
钱昂军	男	52	监事会主席	4,036,963	5,248,051
赵学龙	男	45	监事	2,340,333	3,042,433
杨林	男	48	副总经理	6,391,398	8,308,817
朱张泉	男	44	副总经理	5,268,759	6,849,38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海亮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738,482股,持股比例为42.20%。海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217,989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其简历如下: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创始人。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铜分会副理事长、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会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铜发展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民营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16,012,209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数量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11,783	8.40%	10,083,534	43,695,317	8.47%
1、高管锁定股	33,611,783	8.40%	10,083,534	43,695,317	8.47%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488,217	91.60%	105,828,675	472,316,892	91.53%
三、股本总额	400,100,000	100%	115,912,209	516,012,209	100%

注:本次配股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2011年12月22日完成发行。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8,886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17,738,482	42.20%
Z&P ENTERPRISES LLC	130,448,325	25.28%
陈东	11,326,980	2.20%
曹建国	9,088,183	1.76%
杨林	8,308,817	1.61%
朱张泉	6,849,387	1.33%
汪鸣	5,741,072	1.11%
钱昂军	5,248,051	1.02%
王虎	4,832,254	0.94%
唐吉苗	4,610,591	0.89%
合计	404,192,142	78.34%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15,912,209股。

2、发行价格:6.66元/股。

3、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1,975,311.94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331,402.40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推介宣传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19元/股。

6、募集资金净额:749,643,909.54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8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590元(在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9、本次配股验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对本次配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总额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409号《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5-0020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实际已通过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912,209股,募集资金总额771,975,311,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31,40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9,643,909.5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912,2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3,731,700.54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于201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公告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付竹

项目协办人:姜楠

项目组其他人员:崔海峰、王振华、王勍然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 04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12月22日向截至2011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15,912,2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1,975,311.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43,909.5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5-0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2011年12月28日,公司(甲方)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三家银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1年12月28日余额(元)	投资项目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44053006497	4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6308	201,859,399.74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7060422543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吴克卫_、付竹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工作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所谓基金的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2年全年的新加坡、香港和美国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2年的非工作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NASDAQ
1月2日	*	*	*	*
1月16日			*	*
1月23日	*	*		
1月24日	*	*		
1月25日	*			
2月20日			*	*
4月4日	*			
4月6日	*	*	*	*
4月9日	*			
5月1日	*	*		
5月28日			*	*
7月2日	*			
7月4日			*	*
8月9日		*		
8月20日		*		
9月3日			*	*
10月1日	*			
10月2日	*			
10月8日			*	
10月23日	*			
10月26日		*		
11月12日			*	
11月13日		*		
11月22日			*	*
12月25日	*	*	*	*
12月26日	*			

注:*代表该基金的非工作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该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工作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悉尼证券交易所。所谓基金的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2年全年的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香港、悉尼证券交易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2年的非工作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纽约	伦敦	东京	法兰克福	香港	悉尼
1月2日	*	*	*		*	*
1月3日			*			
1月9日			*			
1月16日	*					
1月23日					*	
1月24日					*	
1月25日					*	
1月26日						*
2月20日	*					
3月20日			*			
4月4日					*	
4月6日	*	*		*	*	*
4月9日		*		*	*	*
4月25日						*
4月30日			*			
5月1日				*	*	
5月3日			*			
5月4日			*			
5月7日		*				
5月28日	*					
6月4日		*				
6月5日		*				
6月11日						*
7月2日					*	
7月4日	*					
7月16日			*			
8月6日						*
8月27日		*				
9月3日	*					
9月17日			*			
10月1日					*	*
10月2日					*	
10月8日	*		*			
10月23日					*	
11月6日						*
11月12日	*					
11月22日	*					
11月23日			*			
12月24日			*	*		
12月25日	*	*		*	*	*
12月26日		*		*	*	*
12月31日			*	*		

注:*代表该基金的非工作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该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工作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指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所谓基金的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2年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之后的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2年的非工作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美国纳斯达克	美国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1月2日	*	*	*
1月16日	*	*	*
2月20日	*	*	*
4月6日	*	*	*
5月28日	*	*	*
7月4日	*	*	*
9月3日	*	*	*
10月8日		*	*
11月12日		*	*
11月22日	*	*	*
12月25日	*	*	*

注:X 代表该基金的非工作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该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29日起,将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40016)、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40019)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241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万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万通证券网址:www.zxwt.com.cn

2、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3、华宝兴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4、华宝兴业基金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在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因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分所与立信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3、审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4、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5、审议《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6、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9月28日、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1日—1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2年1月12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 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审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因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分所与立信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于智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于智军先生简历:

于智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山东地质职业中专。曾任招远黄金集团公司会计、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技术员、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于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关于内部审计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按照整改计划,截止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778	北京北内制造业高新技术孵化基地有限公司20%股权	1144.27	648.74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29.748
G311BJ1004781	北京宏利计算机设备厂55%股权	413.32	-65.36	注册资本:538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	20
G311BJ1004784	长青有限公司12%权益	571864.42	143401.79	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中国老年活动中心,包括酒店、公寓、写字间、附设商场、停车场、体育设施,向中外客户出售、出租上述物业及对上述物业进行管理。	17208.22
G311BJ1004783	德州北药鲁抗医药有限公司50%股权	109.44	-155.74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以上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且不得与食品、药品同室经营)、日用百货。	50
G311BJ1004782	山东北药鲁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1348.58	312.57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1年9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洗涤剂、消毒剂、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油脂;发酵油脂开发;食品、药品研发;房屋租赁。	138
G311BJ1004780	德州新华鲁抗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60%股权	216.92	170.91	注册资本:185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8日) 一般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	113
G311BJ1004779	北京瑞景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	34670.78	3747.78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购销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木材。	1873.893343
G311BJ1004776	广州市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100%股权	324.67	152.93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讯器材。电子计算机维修。	152.93
G311BJ1004775	北京益泰兴达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	273.85	95.61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	40
G311BJ1004772	北京金泰富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135.38	104.4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厨房用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10.44
G311BJ1004777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0万股股份(4.8%股权)	22225.53	14598.65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2月30日)	882.02
G311BJ1004773	广东中进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0%股权	780.76	615.1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等。	307.58

招商公告

现有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一批铂金制品,现以金锭形式存在,铂金锭每块重量约5kg±0.1kg,共计30块,转让标的物总重约为150.8116kg,其品质符合GB/T1419-2004的有关要求。纯度达到99.95%,特此转让,招商截止日为2011年12月22日17时00分,详情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如有意向者,请联系:

刘昕　010-66295769

冉强　刘庆华4000011152　028-85987000-519、509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52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0,407,664.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7,33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407,664.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7,336.33
	合计	220,605,000.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本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含一年)的封闭期内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投资者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延期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理财服务,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延期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活动期限由原定201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为: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对于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有关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公司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农业银行的最新相关公告及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农业银行。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021)34064800

3、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4、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2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7.716%)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冻结期限自2011年12月27日至宜华集团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2011年12月28日,宜华集团共有15564万股(占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99.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6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201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共计20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层叠SiP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该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摊销至各期,预计该专项资金不会对公司2011年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对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2号)文件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关村管委会上市奖励资金进账单,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00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通市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江苏省委关于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目标要求,加快南通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南通市财政局日前以实拨支付方式补助本公司财政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用于本公司在南通市的文化事业发展。该笔财政补贴资金将对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